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莊 鈺 綾

相 對 人 善 鈺 生 醫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張發金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4年3月1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
0649H0199）調解結果，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14,297元之
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及資遣
費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3月1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
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分7期給付新臺幣（下同）4
14,297元，114年4月5日前及114年5月10日前，每期給付35,
000元，114年6月10日前至114年9月10日前每期給付100,000
元，114年10月10日前給付104,297元，如有1期未給付，其
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相對人迄僅分別於114年4月10
日、114年5月12日、114年7月5日給付35,000元、35,000
元、30,000元，即未再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爰依勞資爭
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
議調解紀錄（案號：0649H0199）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存摺

01 明細為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
02 之金錢給付義務，相對人迄今僅給付100,000元，其餘款項
03 屆期均未給付，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
04 務，據以聲請就餘額即314,297元部分裁定強制執行，核與
05 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
06 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
07 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第21
09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6 書 記 官 江 沛 涵